

产业转移中提升公众环保参与的自我效能感研究^{〔*〕}

任雪萍,张诗雨

(合肥工业大学 文法学院,安徽 合肥 230009)

〔摘要〕承接产业转移是我国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战略,但产业转移引发的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公众环保参与是国家从制度层面遏制产业转移中环境问题的重要举措。公众关注环境问题的热情在不断地增强,但诸多因素又影响着公众环保参与的自我效能感。只有分析存在障碍的因素,才能提出解决的对策与路径。

〔关键词〕产业转移;环境保护;公众环保参与;自我效能感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9.05.013

由于产业结构调整及改善生态环境的需求不断加大,我国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产业正加速向中西部地区转移。而中西部地区在承接产业转移的过程中,却出现了不惜放松环境门槛以吸引外来投资的趋向,个别地方为了提升竞争力甚至实行环境零门槛,所有投资照单全收,从而给中西部地区的生态环境带来了极大的破坏,产业转移变成了污染转移,已经引发承接地公众的强烈关注。

一、公众参与是产业转移中实现环境保护的现实要求

21世纪初,中国发展较快的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产业向中西部进行产业转移的趋势已经明显呈现。不可否认,中西部在承接产业转移

后,经济总量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然而,区域产业转移绝不是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实施的伦理行为,而是资本逐利的结果。由于种种原因,中国区域之间的经济发展存在明显的梯级不平衡格局,我国中西部地区明显滞后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缺乏资金、技术、人才等最基本的发展条件,要想实现经济快速增长就必须想办法吸引外部资金、技术和人才,于是承接产业转移成为中西部地区难得的发展机遇。然而,经济学的“污染天堂假说”和“环境库兹涅茨曲线理论”均表明:产业转移过程中,承接地在获得外来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收益的同时,如果没有任何环境规制,也必然会带来资源耗竭、生态恶化等一系列环境效应,且这种风险效应呈累积状态,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制约承接地的可持续发展。

作者简介:任雪萍,管理学博士,合肥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张诗雨,合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6级研究生。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承接产业转移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社会监督机制研究”(批准号:13BSH024)的阶段性成果。

2017年底,中国官方首次发布各省绿色发展指数,我国中西部省份的绿色发展指数明显低于长三角和珠三角省份。河南、陕西、内蒙古、青海、山西、宁夏、西藏、新疆等省份绿色发展居于后列,除西藏、青海外,这些省份环境质量公众满意程度也居于后列。2017年我国启动这项考核实际上是要解决过去牺牲环境来换取经济增长的问题,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谋求经济发展无可厚非,但必须实现产业转移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当下中西部一些地区的产业转移伴随着污染转移,究其原因,承接地政府环境规制不完善或者有规制但“不执行”是重要原因。污染企业与环保部门的关系犹如“老鼠”和“猫”。一般来说,猫抓老鼠,但由于有一些共同的物质和精神追求,或者受到一些外在原因的约束,在一些地方出现了“猫”帮“老鼠”的场景。原因有四个:一是政府环保职能设置矛盾,交叉现象严重,容易出现推诿情况。二是环保部门执法手段有限,执法人员素质不高。三是环境保护投资体制的市场化程度不高。单纯计划的方式容易造成表面支持,而私底下对抗的局面。四是规制结构不明确。环保部门接受双重领导,容易造成执行力下降的局面。^[1]

要破解这一难题,须形成多方合力,公众环保参与则是其中必需的构成元素。从政治学角度来说,公众参与就是公民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一定的方式影响公共政策和公民生活的活动。“公民绝不仅仅是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消极消费者,听任政府按照自己的想法供给公共物品;当然,他们也不仅仅是传统公民参与理论界定的选择代议人的投票者。应该看到,富有积极能动精神的公民还是表达自身利益、影响公共决策的有生力量,是参与社区决策的有机组成部分,更是与公共管理者一起提供社区公共服务的合作伙伴,他们用自己的行动承担着个人在社区服务中的责任,由此,积极、主动的公民参与角色观念逐步确立。”^[2]公众环保参与就是社会公众

通过一定的通道或载体对环保特别是与自己生活密切联系的环境保护问题表达自己的意见和诉求,并希冀对政府环境保护的决策和治理产生一定影响的行为。公众环保参与在实现产业转移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中的益处是显而易见的,一是公众参与客观上形成了对决策者决策必要的制约,降低了决策者决策过程的“利润偏好”;二是公众“集体脑瓜”的智慧也可以对决策的正确性提供多视角的意见补充,并易于在决策形成后迅速得以贯彻;三是公众环保参与也是一个不断纠偏自身环境观念、形成良好行为习惯的过程,对于生态文化的普及大有裨益。

客观地说,公众环保参与的热情是与日俱增的。激发参与热情的原因有三个:一是政府主动寻求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是权力正确运行的重要保证”;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了“公众参与”原则,并对“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进行了专章规定。二是公众主张环境权利的欲求在不断增强。2017年环境保护部的全国环保举报管理平台共接到环保举报61.89万件。而截至2016年底,管理平台共接到举报26.30万件。2017年举报案件数量比2016年增长了1.35倍。产业转移中,越来越多的产业承接地都将公众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作为必需的规定动作。三是因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导致了环保案件举报的便捷性大大提高。据环保部介绍,在2017年全国环保举报管理平台接到的环保举报案件中,微信举报达12.9万件,约占20.9%,网上举报7.99万件,约占12.9%。相信随着微博、微信、网络论坛、媒体视频等媒介的快速发展,公众环保参与的热情会持续提升。

然而,尽管公众环保参与呼声日益凸显,我们却并没有看到政府、企业、公众多主体协同演进系统效应的生成,公众环保参与可谓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参与热情在不断高涨,但公众环保参与的自我效能感却一直徘徊在低位。

二、产业转移中影响公众环保参与自我效能感提升的因素

自我效能感是一个心理学的概念,近年来被广泛运用于各个领域。它主要是指个体对自己是否有能力完成某一行为所进行的主观推测与判断,自我效能感的高低往往会影响一个人的认知和行为。美国心理学家班杜拉(Bandura)认为,人的动机受自我效能感的影响,它包括两个方面,即结果预期和效能预期。结果预期是指个体在特定情境中对特定行为可能后果的判断,如公众对环保参与产生结果的推测;效能预期是指个体对自己是否有能力完成某种行为的信心,如公众对自己是否有能力参与环保活动的主观判断。人的行为主要受人的效能预期的控制,个人对某种行为觉察到的效能感不仅影响着个体处理困难时所采用的行为方式,也影响着他的努力程度和情绪体验。效能预期越强烈,所采用的行为就越积极,努力程度也就愈大愈持久,同时情绪也是积极的。

在我国中西部承接产业转移的过程中,公众不断觉醒的环境意识使他们环保参与的热情越来越高,但诸多“障碍”又影响着他们参与的自我效能感。

1. 传统文化中“公众参与”教化的缺失使公众环保参与的认同度不高

中国封建社会构建了一个庞大密闭的等级制伦理网络,塑造了个体顺从型人格,在社会活动中表现为严重的服从心态,对权威的盲从和对自已的信心不足。这种文化滋养下的个体不愿意参与公共事务,很少为公共事务出头发声,在行为选择上一般奉行“各人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理念。

秉持上述伦理价值和思维范式,在承接产业转移中,许多公众只愿意参与跟自身有密切关系的转移项目,而对跟自己地域较远或影响较小的转移项目则更多地具有“关注但不参与”的看客心态,或是“免费搭车”的“公地”心态。因为参

与任何活动都是需要支付时间或者经济成本的,如果我不做也能享受成果,何乐不为?所以在环保参与过程中,一些人处处以自身利益为最重要追求,对与自己关联度不高的事务不愿参与或者即使参与了也不是全心全意的付出。现实中,多数人实际采取的环保行为主要是以“自己”为出发点,诸如能降低生活支出或有益自身健康的环保行为,他们乐于参加;而对于与己无关或关系不直接,或需增加支出的环保行为则参与较少或者没有。这种功利性环保参与的价值取向严重影响了公众环保参与的“公益性”特质,公众环保参与悄然演变成了一种经济性的活动。

而当真正危及自己切身利益时他们会“挺身而出”采取行动,即出现环保“邻避效应”。他们因为害怕转移来的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造成对人的身体的不利影响、对周围环境不可逆转的破坏,于是不自觉地会产生对转移项目厌恶的情绪,滋生出不要建在我家周围的防御性心理,为达此目的甚至不惜采取高度情绪化的极端行为。仅2016年上半年全国就发生了多起影响较大的公众环保事件,其中因反对建垃圾焚烧厂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就有三起:浙江海盐、湖北仙桃、湖南宁乡等地很多群众认为建垃圾焚烧场有损健康,于是采取在县政府或街头集聚、封堵道路等方式予以抗议,产生了极不良的社会影响。一边是我国严峻的环境形势亟待新建环保设施或发展一些必需的产业,一边是公众质疑、邻避效应,必需的环保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在我国遭遇需求之切和落地之难的尴尬,最终陷入零和困局。

2. 公众环保参与未达至结果预期湮灭了公众积极的情绪体验

国家强制性地规定产业转移的项目必须经过公众环评,目的是尊重民意,将居民的意见通过制度设置的通道反映上来。一个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建设,环评要经历两个阶段,其中第一阶段建设单位要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期间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要组织公众参

与。目前公众参与环节主要是由环评机构代为操作实施,尽管新出台的环评法在遏制伪专家、红顶中介、资质挂靠、倒卖项目、地下枪手等各种乱象上做了许多变革,但该领域的虚假泡沫依然存在。有评价机构人员甚至直言,建设单位有时会要求把数据做得漂亮一点,在许多公众参与调查表中,问题都是精心设计的,目的就是得到赞同意见。在环评公众参与中,伪造民意不在少数,虚化不实比比皆是。很多时候项目建设单位找环评机构设计一个所谓的调查表,在当地做问卷调查,之后就把问卷拿来当公众参与的结论,在这中间弄虚作假。更有甚者公然侵犯他人姓名权,冒名签字、无中生有,或者以花言巧语和蝇头小利诱骗居民,或者“报喜不报忧”,避重就轻,故意避开和屏蔽反对意见。^[3]

除了上述问题,另一个降低公众结果预期的原因是许多人认为公众参与仅仅是流于形式,是轰轰烈烈地走过场,他们的参与并不会有太多的意义和价值,与其“假戏假唱”浪费时间,还不如被动保持沉默。最终,公众环评中的“公众”是由政府或企业出面邀请的代表,他们中许多人是资深的“专业”代表,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早就“胸有成竹”,所以带有明显的“御用”特征;甚至还因为社会有公众环评的需求出现了一些满足该需要的商业性机构,有需要的可以到此“采购”公众代表。还有一种情况是,一些社会精英阶层的人士被推为代表,主观上他们愿意担当“代表”,客观上他们也具备担当“代表”的能力,因为他们一般受过良好的教育,有着较好的经济收入,但问题是他们作为“代表”的广泛性不够,他们在“代表”的过程中发出的声音不能最大程度地站在公众的立场、代表公众的利益,他们思考的东西更多的是自己群体的特殊需要,这种公众参与就失去了最本真的意义。

影响公众参与效能感的状况还表现在公众参与主要侧重于末端参与,事前的、决策性的参与不足,末端参与往往导致公众参与的无力感增强。承接产业转移时,公众由于对许多转移项目

的专业“无知”,再加上政府对转移项目的“渴求”而出现的模糊状态,公众在此期间既不清楚与转移项目相关的政府环保决策,也不善于运用诸如法律等合理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从现实情况来看,更多的时候是公众等到污染行为现实发生后,特别是当这些行为严重危害到自身人身安全等利益的时候才会展开维权行动,有时甚至是暴力的维权。这种发生在末端的、非理性的参与并不利于解决环境纠纷和防止环境污染,与真正意义上有效的公众环保参与(预案参与、过程参与、行为参与、末端检验参与的一体化)更是相差甚远。

3. 承接产业转移地区的生产力水平制约了公众参与的效能预期

首先,我国中西部省份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不高,人均收入偏低,一些偏远地区的人们甚至还在为生存夜以继日地劳作,以致他们客观上无暇顾及“公众参与”。中西部承接地的青壮年居民为了谋生,常年在经济发达地区打工,只有春节期间才短暂地回到家乡,日常居住的大部分是老人和儿童,他们不是一家之主,自然也无法在承接产业转移问题上做出决策性的选择。

其次,承接地居民受教育水平也是制约其参与的一道屏障。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农民工中,未上过学的占1%,小学文化程度的占13%,初中文化程度的占58.6%,高中文化程度的占17.1%,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占10.3%。如果加上留守的老人和儿童,承接地居民受教育水平在初中及以下的人在85%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是一项高度专业化的工作,其中深奥的环评专业用语、模型分析等在客观上构成了一道阻碍公众参与天然屏障,并促使环评事务的话语权被相对正当地控制在环评专家和环保部门的手中,从而为环评事务规避“外行干预”提供了堂而皇之的托辞。^[4]

三、提升公众环保参与自我效能感的对策分析

要想避免承接产业转移中公众环保参与的

“虚化”,提升公众环保参与的效能感,实现参与的“实在化”,需要多种力量的共同努力。

1. 提升公众参与自我效能预期:组织环保精英人士对公众环保“充权”

公众环保参与中“想要行动”是一种主观的愿望,“如何行动”“能否行动”则是一种能力的彰显。在环保参与中,公众必须具备一定的国家环保政策知识和环境保护专业知识才能成为有效的环保参与主体,这就需要政府出面组织知识精英对普通公众的环保知识进行持续性“充权”。“充权”原本是一个政治学的概念,后被引用到其他领域,包括应用到社会学领域,用于对弱势群体的研究。当下,在社会学领域,充权就是社会各界帮助弱势群体或弱势个体排除各种主观和客观的权利障碍,并以此让他们通过正面的感受体验,感悟自身的力量并激发自己内在的动力,在社会参与中以自己的力量改善自己的生活。

显而易见,这里的知识精英对公众进行“充权”,主要表现在知识精英通过理论和实证的方式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利用自己的精英先知地位对公众提供专业环保经验和知识以帮助公众“理解”当下的环境状态和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应当以怎样的方式来解决环境危机。要让“包括环境弱者和环境利益既得者在内的大部分居民认识到,在整个环境系统的每个个体都可能是环境利益的侵害者。从而将旨在调节公民与公民之间的狭义公民环境权益观,升华为以规制公民整体行为为目的的新环境权理论。这种新理论所主张的环境权益,不仅包括公民对于具体环境要素的质量要求,也包括全社会成员对于环境信息、环境决策、环境管理等环境程序的参与权利,更包括了从人类自我约束中获得环境改善福利的责任态度。”^[5]

根据环保组织实证调研得出的结论,中国公众在环境保护的认知上是高知晓率伴随着低正确率。我国公众大多知道中国当下的环境出现了一定的危机,对国家的环境治理政策也有一定

的了解,但若深追一下“什么样的危机?”“怎样参与治理?”等问题,公众的回答就表现出了模糊性,环保知识更多浮于表面。如何提升公众环保认知水平,是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除了各级各类学校环境教育需要进一步规范、普及和加强外,还需要政府和社会组织动员社会精英通过一定的平台,如电视、网络等现代化媒体进行持续性“充权”,尤其是要发挥环保 NGO 的作用。环保 NGO 是实现公众环保参与的重要力量,是增强公众环保参与有效性的桥梁。环保 NGO 中的成员不仅具有强烈的环保意识,而且具有较专业的环保知识;不仅他们自己在环保监督过程中能够切中要害,而且还可以对普通公众的环保活动给予专业上的帮助。

2. 提高公众参与主观意愿的政府选择:公众“权利”与政府“责任”的博弈

政府鼓励公众环保参与虽有心但“路”不好走。公众环保参与的意愿在一定程度上还取决于公众与政府之间的博弈。依据公共选择理论,作为政策主体的政府权力机关及行使权力的个人在某种程度上都有追逐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利己本性,政策主体的自利性会诱使其从自我出发制定政策、选择政策方案。因此,在这种模式下,公共政策的价值设定和实现容易偏离公众对政策的价值诉求,因而会影响广大公众对政策的认可与支持。^[6]客观地说,在承接产业转移的过程中,当地政府由于“上”“下”的诸多因素,还是希望承接地的公众能够参与环境保护,特别是决策前的参与,以避免因决策可能带来的群体性事件发生。但是,政府最大的担忧在于参与者因感性而出现“无序”参与,这不仅增加政府工作负担,也会影响产业转移中其他项目的引进。所以,政府对公众环保参与忧心忡忡,容易滋生走过场的心理趋向。

另一方面,对于大部分公众来说,参与的主要目的在于能够实现环境“增权”,通过环保参与主张自己的环境权利,降低产业转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伤害。在这一过程中,民众最大的担忧

是参与“无效”，政府的措施浮于表面，热热闹闹走过场，公众想获得的环境权益无法达成。如此，公众环保参与将会形成“悖论”：政府害怕发生群体事件而不愿意公众真正参与、深度参与；公众尽管对产业转移中的环保问题怨声载道，但只要问题不是“灭顶”性的，都不愿意过多参与。长此以往，政府与老百姓都“累”心，结果是给承接产业转移中的环境保护带来巨大的隐患。

化解在环保问题上公众“权利”与政府“责任”的博弈，必须要做到产业转移全过程中双方“权利”与“责任”的对等性。政府应当在产业转移的宏观决策、项目选择与落地等方面给予公众参与足够的机会和权利，主要表现为提供足够制度化、规范化、便捷化的信息渠道，提升信息公开的程度及信息的准确性等；同样，公众也必须意识到在承接产业转移中的环保参与是公民的“责任”和“义务”，应当自觉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参与的基本素养和专业素质，做到“权利”和“责任”的对等。

值得一提的是，公众环保参与不能一味地强调参与结果预期是否能够达成，而不关注参与方法的合理性、合法性。公众需要明白力推环保公众参与是以促进产业转移的社会效益最大化为目的，如果自己希冀的结果，对于整体不是合理的、不是最优的，那么公众不能将自身的利益置于社会整体利益之上，要懂得取舍。事实上个体利益和社会利益本质上是一致的，没有社会利益的实现，个体利益犹如“无源之水”，而完全无视个体利益，社会利益的实现便如“无本之木”。

3. 增强公众参与效能的外驱动力：媒体驱动

媒体对环保的推动作用是有目共睹的。改革开放后，前20年环保更多是人们对GDP关注之外的一个“闲题”，没有成为公共视野中的热点话题。引发社会对环境问题关注的一个关键节点在2005年，当时的国家环保总局推行了一次“环评风暴”，一次性叫停了上千亿元的环保违规项目。此次“豪举”引发新闻媒体的大规模跟进报道和热烈讨论，媒体的发酵进一步诱发了

社会各界对环保问题的重视。此时，环保问题开始由有识之士的世界步入普通公众的世界，环保议题也从经济社会发展的“边缘话题”变成了“焦点话题”。可以说，造就这种变化，媒体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传动性作用。基于历史和现实的多种缘由，我国目前公众环保参与很多靠外发型的推动，而公众自身缺乏内在动因，“媒体驱动”就是一种典型的外发型推动，许多环保问题如果没有新闻媒体不间断地进行密集报道，很快就会被其他议题覆盖，被人们淡忘和忽略；如果没有新闻媒体适时组织评论介入，这些问题很难为普通公众深度理解和关注。

然而，我们也必须要注意到公众环保参与的“媒体驱动”可能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媒体驱动具有的市场基因容易诱发恶性群体性事件，从而偏离公众环保参与的原始目的。媒体信息的复杂性及情绪化趋势，容易导致公众环保参与的非理性化发展，弱化人们的理性选择能力。政府的责任就是要求媒体必须对释放给公众的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查和分析，并及时研究公众利益诉求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过滤掉一些非理性的信息，使公众接收到的信息是真实的，以此“媒体驱动”的公众参与才能达成我们真正的目标。

4. 实现公众环保参与通道的便捷：网络参与突破产业转移中公众环保参与的时空瓶颈

公众环保参与通道的便捷化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公众环保参与的发动与参与的频次。中西部地区是我国承接产业转移的主要区域，2018年中西部省份外出务工者的比例居于全国前列，上海地区的安徽务工者有460万，占据安徽外出人口的23.8%。按照2016年的上海人口2420万计算，安徽务工者占上海总人口的19%。也就是说在上海每100个人中，有19人是安徽人。由此可见，如果在人口总数中除去老人、一部分持家妇女及儿童，中西部地区的大部分青壮年一年中的多数时间不在家乡，而现在不少产业转移承接项目的公众环保参与模式是现场参与，环评部门贴出公告，要求公众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项

目提出自己的意见。对此,留守的老人、妇女、儿童无力做出反映,项目评审的公众环保参与往往最终流于形式。信息时代网络参与能够有效突破产业转移中公众环保参与的时空瓶颈,为公众最广泛参与提供一个跨越时空的平台。

公众通过网络参与环保对提高他们的参与效能感有三个优势。首先,环保网络参与可以使整个产业转移中政府各项决策公开透明,便于公众发现问题,提出自己的诉求,也便于政府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失误,最终形成政府、企业、公众的合作共赢;其次,网络具有异地共享的特点,可以避免人在面对面交流时易于产生的心理怯懦和尴尬,使普通公众在监督过程中增加表达的勇气;再次,网络参与可以使公众监督贯穿全要素,即贯穿预案参与、过程参与、末端参与和行为参与全过程。即便项目已经实施,公众也可以通过网络参与评估其是否达到设定的目标,及时针对问题表达诉求。

在彰显环保网络参与正面效应的同时,也不可忽略其可能产生的负面性。怎样通过网络载体实现产业转移中公众的真正参与,我们需要特别注意避免产生“沉默的螺旋”。“沉默的螺旋”作为大众传播理论是1972年由德国社会学家首次提出的。该理论指出:当一个人在表达自己观点的时候,如果发现自己的观点受到大多数人的赞同,则会在心理上表现出积极的态势,会更踊跃地参与其中;而当反对自己观点的声音较大的时候,他在心理上就会产生孤立感和恐惧感,不敢坚持自己的观点和意见,保持沉默不语的状

态。依据马太效应,优势的观点会愈益呈现增势走向,劣势的观点则越来越不敢发声,形成一个螺旋式过程。根据“沉默的螺旋”理论,在网络参与中,当个体发现自己的意见与周围人的意见一致时,自我效能感会增强,会果断地将个人的意见表达出来;而当他发现自己的意见与周围人的意见不一致时,他的效能感会受挫,果断性会降低,要么保持缄默,要么说一些模棱两可的折中意见。这种行为会促使其他人的意见占据上风,形成主流意见,从而构成舆论。事实上,这种主流意见是完全可以被操控从而制造出“假民意”的,比如市场化运作的“水军”。一旦假民意形成,就会干扰决策主体的决策过程,增加产业转移中公共决策的不确定性,造成公众环保参与的真实意义消失殆尽。

注释:

[1]任雪萍、左孝翰:《承接产业转移中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研究》,《学术界》2018年第1期。

[2][美]约翰·克莱顿·托马斯:《公共决策中的公民参与》,孙柏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页。

[3]任雪萍、张雅心:《产业转移中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有效性研究》,《合肥学院学报(综合版)》2017年第6期。

[4]黄锡生、韩英夫:《我国建设项目环评制度的现实困局及其完善路径》,《内蒙古社会科学》2017年第7期。

[5]卢洪友等:《外国环境公共治理:理论、制度与模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73页。

[6]漆国生、王琳:《网络参与对公共政策公信力提升的影响分析》,《中国行政管理》2010年第7期。

[责任编辑:刘 鑫]